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香港股份代號：68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發行授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批准，授權彼等：

- (a)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上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新股份發行授權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新股份發行授權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新股份發行授權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b)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手冊之條文 (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 (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及公司細則；及
- (4) 於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前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新股份發行授權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
13樓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關永衡先生、林錫健先生及鍾愛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小姐。